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 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謝校長俊宏

紀錄：林揚傑

肆、主席致詞：(略)

伍、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編號	案由及決議	執行情形	列管建議
108-2-1 提案一	<p>案由：本校投資規劃程序。</p> <p>決議：</p> <p>一、有關券商及開戶事宜，請張委員允文、張委員真卿與黃秘書幼琳依本校需求條件諮詢國內相關綜合證券公司後，再提送本會討論。</p> <p>二、有關資產取得與列帳、處分及資產除列等分工，請張委員允文及黃秘書幼琳協助修訂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及「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將相關單位納入，並提下次會議討論。</p>	<p>執行情形：</p> <p>一、有關證券戶開戶事宜，目前委員正與臺銀證券臺中分公司接洽談中。</p> <p>二、有關修訂「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及「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因須待證券戶開立完成後由委員召集相關單位研議投資程序，要點擬於投資程序修訂完成後一併提案討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109-1-1 提案一	<p>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度投資規劃案，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有關 110 年度投資評量與決策，將以公營金融機構定期存款（投資項目 1）為主。</p> <p>二、本投資規劃與決策將</p>	<p>執行情形：</p> <p>一、110 年度投資規劃已納入本校 110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p>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10條第5項規定納入本校110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p> <p>三、請張委員允文、張委員真卿及黃秘書幼琳繼續完成券商開戶作業。</p> <p>四、於本學期（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加開一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研議未來投資方向。</p>	<p>通過報教育部備查。</p> <p>二、有關證券戶開戶事宜，請參閱前頁108-2-1執行情形第一點。</p>	
<p>109-1-2 提案一</p>	<p>案由：有關以證券戶進行投資籌備作業，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請張允文委員與黃幼琳秘書賡續推動開戶與投資相關作業。</p>	<p>執行情形：</p> <p>一、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及「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送本次（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會議審議。</p> <p>二、有關擇定開戶證券商等後續投資相關作業，擬於完善法規後再提送會議討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陸、工作報告：

- 一、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分別於109年6月1日、8月24日及9月11日共3次，以電子郵件調查各成員學校對集資部分校務基金共同投資之意向，秘書室原訂於110年6月10日召開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討論本校參與意向。惟於會議召開前再次與協會承辦人接洽時得知，因參與學校對共同投資之內容，如投資標的與停利、停損點等難以達成共識，執行共同投資之工作小組已解散，爰於110年7月13日奉鈞長同意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延至本學期召開。
- 二、為運用校務基金投資金融商品，業按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投資管理小

組會議決議完成「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送本次會議審議。

- 三、有關擇定開戶證券商、選任代理買賣受任人以及規劃未來執行投資事宜，擬於完善相關法規後再提送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討論。

柒、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投資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略以，為處理投資事宜，投資管理小組擬定年度投資規劃，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
- 二、檢陳本校「111 年度投資規劃」(草案)(如附件 1，p.7-9)，提請委員決議本校 111 年度投資決策(如附件 1，p.9)。
- 三、目前本校投資收益以中華郵政及臺灣銀行之定期存款利息收入為主，108-110 年度活期及定期存款資料如附件 2 (p.10)。
- 四、111 年度投資規劃於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擬依前揭規定納入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說明二「111 年度投資規劃」(草案)(如附件 1，p.7-9) 第三項投資項目與評量配合提案二與提案三，若決議有修訂，本案隨同一併修正，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於投資項目增訂國外投資標的。(修正條文第三點)
 - (二)增訂執行投資相關內容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每學期末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期間投資收益表。(修正條文第五點、第六點)
 - (三)投資取得收益可支用項目刪除公關費與加班費，俾利控管預算。(修正條文第七點)
 - (四)增訂本校開戶證券商擇定機制及執行投資作業流程圖。(修正條文第九點)
 - (五)增訂投資標的之停損、停利點及處分方式由投資管理小組決議。(修正條文第十二點)
- 三、檢陳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 3、3-1，p.11-19)。
- 四、本案於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草案第三點第四款第四目投資項目「國內、國外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台幣

或外幣計價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修正為「依國內、外
法令規定發行之台幣或外幣計價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如附件 3-2, p.25)

二、草案第九點第一項第四款「有與本校具相當地緣關係之營運據點」刪除。(如
附件 3-2, p.26)

三、以上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修正「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重點如
下：

(一)增訂投資管理小組職責，針對投資計畫內容，須給予代理買賣受任人明確
辦理依據。(修正條文第二點)

(二)調整投資管理小組成員人數及職掌。(修正條文第三點)

(三)增訂代理買賣受任人之職掌、擔任資格及選任等相關機制。(修正條文第
四點)

(四)增訂投資管理小組相關行政事務權責單位與職掌。(修正條文第五點)

(五)增訂投資管理小組會議出席及決議門檻。(修正條文第六點)

三、檢陳修正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 4, p.29-34)。

四、本案於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一、草案第三點第一項「本小組…其餘小組成員由校長遴聘具財經、理財、風管、
法律等專業之教師或職員十五人以內擔任遴聘委員，…」修正為「本小組…其
餘小組成員由校長遴聘具財經、理財、風管、法律等專業之教師或職員七至十
五人擔任遴聘委員，…」(如附件 4-1, p.39)

二、草案第五點第三款「主計室：帳務處理及編彙財務報表。」修正為「主計室：
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如附件 4-1, p.40)

三、以上修正後通過。

捌、臨時動議：校長同意下次（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議討論擇定開戶證券商及代理買賣受任人人選，並請張委員允文及黃委員幼琳協助篩選合適的證券商，另請總務處協助了解證券商挑選是否受限採購法。

玖、散會：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13：15 分。

111 年度投資規畫

一、法規依據：

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略以，為確保校務基金永續經營，並提升其對校務發展之效益，國立大學校院於提出投資規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將校務基金存放於公民營金融機構、購買公債、國庫券等，得以自籌收入投資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公司與企業，以及投資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有助增進效益之投資。前揭投資規畫應納入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送教育部備查。

依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本校得以自籌收入投資前揭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標的，含國內上市櫃之股票、公司債及以國內外貨幣計價之基金或指數型股票基金。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初始投入資金不超過一億五千萬元。

二、投資市場預測：

(一) 國際經濟情勢分析：

1. 儘管全球疫情仍存在不確定性，隨著主要經濟體大規模施打疫苗，歐美國家逐漸鬆綁管控措施，經濟活動回歸正軌，需求強勁復甦，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如 IMF、OECD、WB 與 UN 等，多次上修今(2021)年全球經貿表現。美國目前仍屬寬鬆貨幣與擴張性財政政策，經濟數據表現強勁，惟聯準會可能於 2021 年底開始縮減購債，將推升國際美元走強，影響後續經濟活動發展。
2. 隨全球消費需求增加，因疫情肆虐而導致之缺櫃、塞港與交期不穩等問題未解，且近期氣候異常影響農產品供給，因此推升國際原油及大宗物資價格走高。有鑑於全球需求增加、國際商品價格走高、運輸成本大增、部分供應鏈短期仍面臨瓶頸（如晶片供不應求），以及低基期效應等因素，IHS Markit 預測全球通膨率由去年之 2.1% 升至 3.0%。
3. 整體而言，疫情仍是全球復甦最大的不確定因素，各國間疫苗分配不均與接種時程落差之問題，不僅恐延後疫情受控時間，也可能導致各國經濟復甦步調出現分歧，如先進國家因疫苗施打率提高重啟各項經濟活動，提前縮減貨幣寬鬆政策，恐打擊仍受疫情籠罩之新興經濟體。同時，各國為推升經濟所採取之擴張性財政政策，除使資產價格居高外，亦造成通貨膨脹與全球債務規模龐大之隱憂。另近期美中各自通過相關的外國企業制裁法案與名單，使美中貿易仍存在不確定性，須密切注意。

(二) 國內經濟市場展望：

1. 本（2021）年 5 月進入三級警戒以來，重創零售、餐飲與旅遊等民生經濟活動，使民間消費成長趨緩。隨國內疫情逐漸受控，且疫苗施打率提高，帶動消費遞延回補效應，預計下半年民間消費溫和成長。民間投資則因主要科技大廠調高資本支出，廠商回臺投資意願延續，且 5G 基礎建設、綠能投資及危老屋重建等廣續進行，預期將穩健成長。同時，政府追加紓困特別預算，擴大財政支出，均有助經濟成長動能。
2. 國際市場對於新興科技產品及傳產貨品需求熱度不減，且國內疫情並未擴散製造業，因此製造生產動能依舊強勁，製造業廠商普遍看好未來景氣表現，國際需求有助於帶動 2021 年整體經濟表現，臺經院預測 2021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5.4%，央行預測為 5.08%。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官網)

3. 央行評估當前國內通膨受國際原物料價格走升所致，應屬短期現象，預估全年通膨率高點將落在第 2 季，下半年可望緩步回降。雖目前市場資金充裕，但疫情仍存在不確定性，因此，央行針對現行利率政策維持不變。由於國內金融深受美國影響，雖聯準會仍維持量化寬鬆政策，倘美國經濟穩定復甦，逐步縮減購債並啟動升息機制，將對臺灣之經濟與股市有所影響，仍宜密切注意。

三、投資項目與評量：

項次	投資項目	評量
1	臺幣、外幣活期定期存款存放於公營金融機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將利率較低的銀行定存逐步解除，改存利率較高的郵局定存(單筆 500 萬元以下利率為 0.785%)，並提高定存金額，預期 111 年定存利息收入約新臺幣 2,351 萬元。經查於 110 年 8 月 31 日，本校定存比例佔整體現金部位約 96%。 擬將定存列為本校主要投資項目。
2	購買本國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券源不足：因新冠疫情造成經濟衝擊，聯準會於 109 年 3 月降息至接近 0，美債利率持續走跌至 1% 以下。臺債利率除受到國際債市利率影響外，另由於央行於 109 年 3 月宣布降息 1 碼，利率低檔的風險增加，交易商操作轉為保守。 票債券附買回交易利率低：因承作交易存在行政成本，當票債券附買回交易利率過低，與活儲利率利差不大情況下，將降低投資誘因，使平均每日活儲現金存量增加。 目前不建議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3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本校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投資額度規範，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 本校目前無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因此暫不投資此項目。
4	<p>在一定限額內，本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之原則，投資下列各項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國內初次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股票。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臺幣、外幣計價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4 條投資額度規範，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原始投入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 由投資小組評估投資項目 4 各標的，基於收益與保本之雙重原則，擬設定年報酬率 4% 為預期目標。

四、本校 111 年度投資決策：

一、本校 108-110 年度定存本金、利息收入及定期存款存放銀行及利率

	定存本金	利息收入	利率	定存銀行	備註
108	835,000,000	2,004,000	0.24%	臺灣銀行	1 年期
	2,242,700,000	23,324,080	1.04%	中華郵政	1 年-未滿 2 年期
	小計	25,328,080			
109	435,000,000	565,500	0.13%	臺灣銀行	1 年期(109/3/23 起調降利率)。
	2,842,700,000	22,315,195	0.785%	中華郵政	2 年期(109/3/25 起調降利率)。
	小計	22,880,695			
110 (1-8 月)	335,000,000	290,333	0.13%	臺灣銀行	1 年期(109/3/23 起調降利率)。
	3,042,700,000	15,923,463	0.785%	中華郵政	2 年期(109/3/25 起調降利率)。
	小計	16,669,271			

二、本校 108-110 年度活存本金、利息收入及活期存款存放銀行及利率

	活存本金	利息收入	利率	活存銀行	備註
108	401,292,200	727,016	0.2%	臺灣銀行	
109	348,173,291	461,202	0.1%	臺灣銀行	109/3/23 起調降利率。
110 (1-8 月)	135,474,958	158,200	0.1%	臺灣銀行	1. 每半年(6 月 21 日及 12 月 21 日)結息滾入本金,110 年上半年計息日(110 年 6 月 21 日)的本金為 135,474,958 元。 2. 活期性存款—按日計息。每日存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即得利息額。 3.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06 月 21 日,利息收入共計 158,200 元。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有效運用校務基金，提昇基金管理績效，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有效運用校務基金，提昇基金管理績效，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三、本要點所稱投資項目如下： (一)台幣、外幣活期定期存款存放於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本國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本校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在一定限額內，本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之原則，投資下列各項標的： 1. 國內 <u>外</u>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 國內 <u>外</u> 初次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股票。 3. 國內 <u>外</u> 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4. 國內、國外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台幣或	三、本要點所稱投資項目如下： (一)台幣、外幣活期定期存款存放於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本國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本校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在一定限額內，本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之原則，投資下列各項標的： 1.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 國內初次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股票。 3.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4. 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台幣、外幣計價之	為實現多元資產配置，爰修正第三點第四款，新增國外投資標的。

<p>外幣計價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p>	<p>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p>	
<p>四、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投資資金來源，得以本校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但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上述二款投資的資金來源。</p>	<p>四、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投資資金來源，得以本校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但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上述二款投資的資金來源。</p>	<p>本點未修正。</p>
<p>五、本校投資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其原始投入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u>一億五千萬元</u>。<u>本校年度投資額度，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p>	<p>五、本校投資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其原始投入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1 億 5 千萬元。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略以，投資規劃內容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執行，爰於第一項新增年度投資額度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第一項原始投入金額修正為中文數字表示。</p>
<p>六、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之投資項目，應由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擬定投資計畫(包含<u>下單期限、標的及每次下單金額等</u>)<u>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於每學期期末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期間投資收益表。</u> 前項投資管理小組設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其組織另定之。</p>	<p>六、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之投資項目，應由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擬定投資計畫(包含<u>市場評估、投資組合、風險管理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u>)並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u>相關投資收益情形</u>。 前項投資管理小組設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其組織另定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列投資計畫內容為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所訂之年度投資規劃，為配合實務操作需要，爰修正為投資管理小組須決議之下單買賣相關內容，並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二、第一項增列每學期末須向校</p>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期間投資收益表。
<p>七、本校投資所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投資管理小組投資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之收益，另應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作為準備金，以因應校務基金未來投資產生虧損時之填補。</p> <p>投資取得收益之運用(扣除前項準備金)，除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七點之規定外，另得支用於下列事項，並依據校內相關辦法支用，其經費動支則按相關規定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p> <p>(一)充實學校教學資源、設備費。</p> <p>(二)辦理教學、研討會、學術演講講座等之學術交流相關支出。</p> <p>(三)廣告文宣及廣宣贈品費用。</p> <p>(四)補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有關之費用。</p> <p>(五)各單位辦理業務檢討會之相關支出。</p> <p>(六)辦理本校投資收支管理人員之誤餐費等。</p> <p>(七)外賓來訪接待事項。</p> <p>(八)學生獎助金支出。</p> <p>(九)辦理投資收益業務</p>	<p>七、本校投資所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投資管理小組投資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之收益，另應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作為準備金，以因應校務基金未來投資產生虧損時之填補。</p> <p>投資取得收益之運用(扣除前項準備金)，除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七點之規定外，另得支用於下列事項，並依據校內相關辦法支用，其經費動支則按相關規定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p> <p>(一) 充實學校教學資源、設備費。</p> <p>(二) 辦理教學、研討會、學術演講講座等之學術交流相關支出。</p> <p>(三) <u>公關費</u>、廣告文宣及廣宣贈品費用。</p> <p>(四) 補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有關之費用。</p> <p>(五) 各單位辦理業務檢討會之相關支出。</p> <p>(六) 辦理本校投資收支管理人員之誤餐費<u>或加班費</u>等。</p> <p>(七) 外賓來訪接待事項。</p> <p>(八) 學生獎助金支出。</p> <p>(九) 辦理投資收益業務</p>	<p>依主計室意見刪除第三款公關費與第六款加班費項目，俾利控管預算。</p>

<p>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十)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各項支出。</p>	<p>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十)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各項支出。</p>	
<p>八、<u>本要點</u>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主計室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八、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主計室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九、本校得與證券商開立證券交易戶以投資第三點第四款各目之標的，開戶證券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u> (一)<u>為本校存放校務基金金融機構之兼營證券商。</u> (二)<u>為國內國營銀行或民營化國營銀行之兼營證券商。</u> (三)<u>同意提供適當之手續費折讓標準。</u> (四)<u>有與本校具相當地緣關係之營運據點。</u> <u>開戶證券商應經投資管理小組決議擇定。</u> <u>執行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各目之標的，相關作業參照附件投資作業流程圖。</u></p>		<p>一、<u>本點新增。</u> 二、<u>第一項與第二項增列擇定開戶證券商之條件與機制。</u> 三、<u>第三項增列執行投資流程圖如附件。</u></p>
<p><u>十、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u></p>	<p>九、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點次變更</p>
<p><u>十一、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產生虧損時，其虧損填補順序如下：</u> (一) 投資收益已提撥之準備</p>	<p>十、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產生虧損時，其虧損填補順序如下： (一) 投資收益已提撥之準備</p>	<p>點次變更</p>

<p>金。</p> <p>(二) 歷年投資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產生之累積收益。</p>	<p>金。</p> <p>(二) 歷年投資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產生之累積收益。</p>	
<p><u>十二、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及停利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停損、停利點及處分方式由投資管理小組決議。</u></p>	<p>十一、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 20%為原則。</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新增停損、停利點及處分方式由投資管理小組決議。</p> <p>三、停損點百分比修正以中文數字表示。</p>
<p><u>十三、本校在預算執行期間，以投資取得收益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及資產之變賣及其他必要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年度決算辦理。</u></p>	<p>十二、本校在預算執行期間，以投資取得收益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及資產之變賣及其他必要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年度決算辦理。</p>	<p>點次變更</p>
<p><u>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9年03月0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99.06.02台技(二)字第0990090844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03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09.20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176131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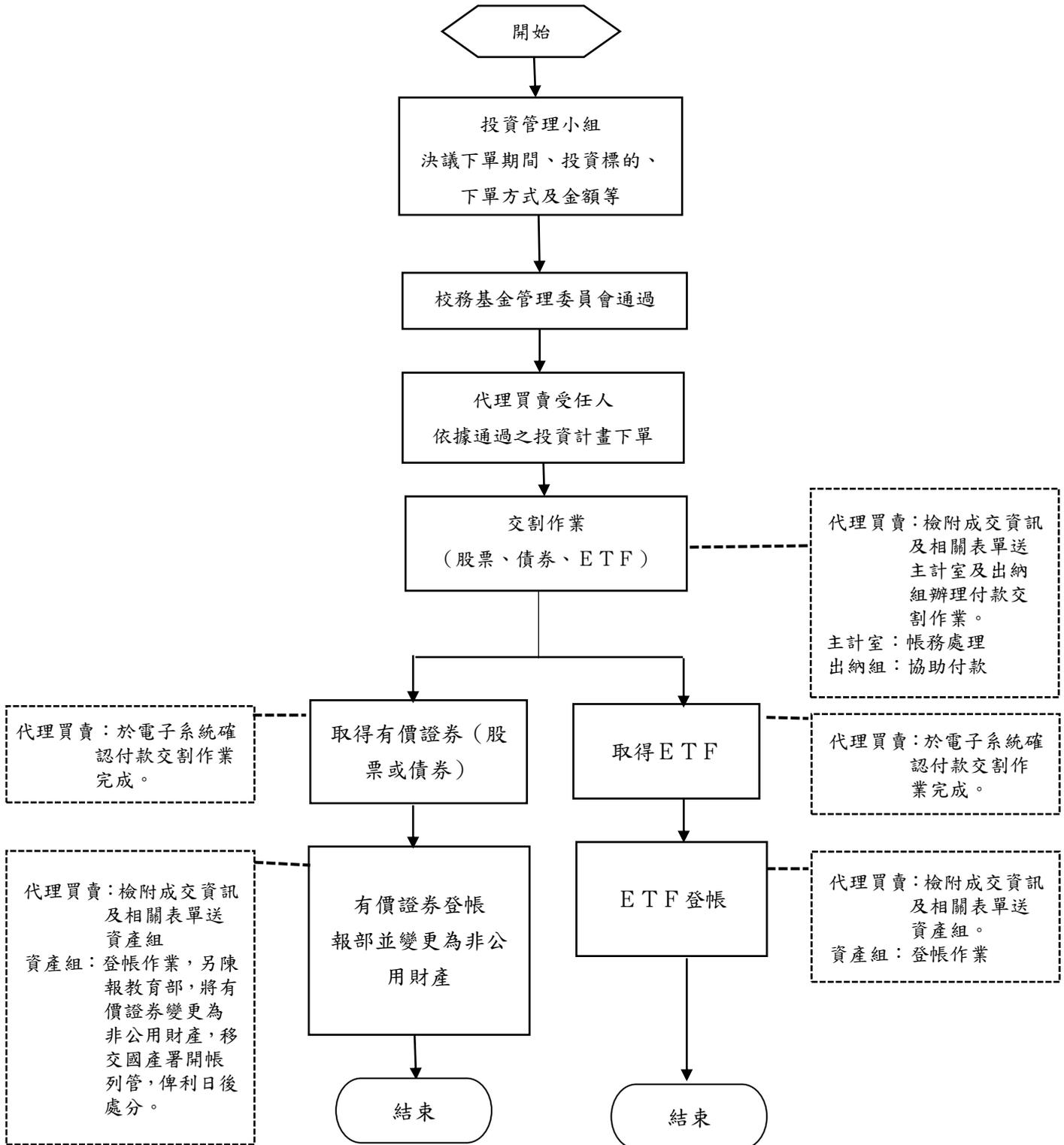
- 一、為有效運用校務基金，提昇基金管理績效，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投資項目如下：
 - (一)台幣、外幣活期定期存款存放於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本國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本校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在一定限額內，本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之原則，投資下列各項標的：
 1. 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 國內外初次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股票。
 3. 國內外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4. 國內、國外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台幣或外幣計價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四、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投資資金來源，得以本校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但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上述二款投資的資金來源。
- 五、本校投資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其原始投入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本校年度投資額度，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 六、對於本校短期內無動支計畫之預算可用資金或歷年累積資金，除應考量實際需要留存必要的資金作為調度之用外，得由總務處估算數額後會簽主計室，簽陳校長核准，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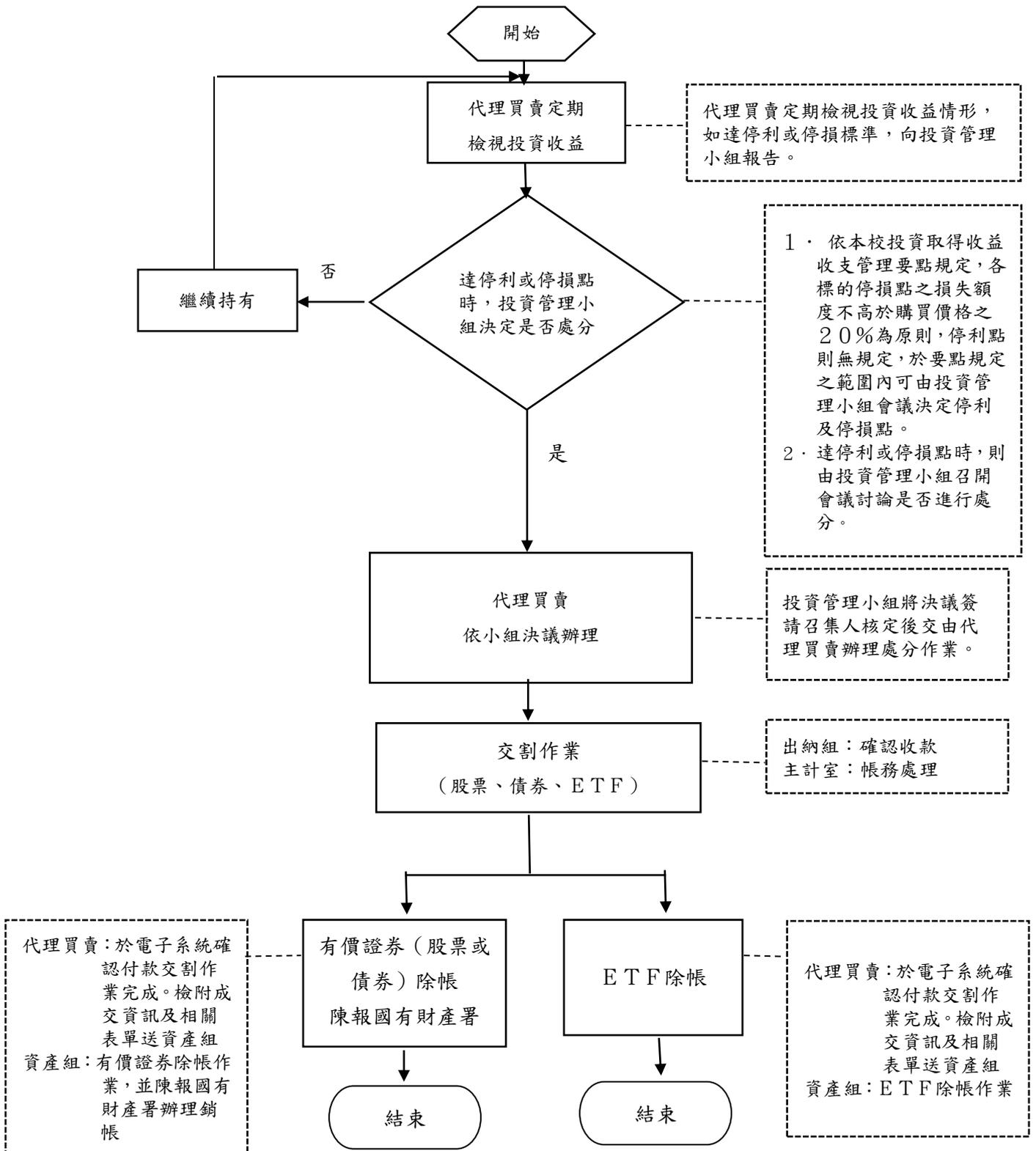
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之投資項目，應由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擬定投資計畫(包含下單期限、標的及每次下單金額等)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於每學期期末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期間投資收益表。
前項投資管理小組設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其組織另定之。

- 七、本校投資所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投資管理小組投資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之收益，另應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作為準備金，以因應校務基金未來投資產生虧損時之填補。
- 投資取得收益之運用(扣除前項準備金)，除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七點之規定外，另得支用於下列事項，並依據校內相關辦法支用，其經費動支則按相關規定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 (一)充實學校教學資源、設備費。
 - (二)辦理教學、研討會、學術演講講座等之學術交流相關支出。
 - (三)廣告文宣及廣宣贈品費用。
 - (四)補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有關之費用。
 - (五)各單位辦理業務檢討會之相關支出。
 - (六)辦理本校投資收支管理人員之誤餐費等。
 - (七)外賓來訪接待事項。
 - (八)學生獎助金支出。
 - (九)辦理投資收益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十)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各項支出。
- 八、本要點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主計室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 九、本校得與證券商開立證券交易戶以投資第三點第四款各目之標的，開戶證券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為本校存放校務基金金融機構之兼營證券商。
 - (二)為國內國營銀行或民營化國營銀行之兼營證券商。
 - (三)同意提供適當之手續費折讓標準。
 - (四)有與本校具相當地緣關係之營運據點
- 開戶證券商應經投資管理小組決議擇定。
- 執行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各目之標的，相關作業參照附件投資作業流程圖。
- 十、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一、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產生虧損時，其虧損填補順序如下：
- (一)投資收益已提撥之準備金。
 - (二)歷年投資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產生之累積收益。
- 十二、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及停利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停損、停利點及處分方式由投資管理小組決議。
- 十三、本校在預算執行期間，以投資取得收益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及資產之變賣及其他必要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年度決算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投資作業流程圖（買入）



投資作業流程圖（賣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為有效運用校務基金，提昇基金管理績效，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有效運用校務基金，提昇基金管理績效，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三、本要點所稱投資項目如下：</p> <p>(一)台幣、外幣活期定期存款存放於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購買本國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本校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p> <p>(四)在一定限額內，本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之原則，投資下列各項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 國內初次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股票。 3.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4. 依國內、外法令規定發行之台幣或外幣計 	<p>三、本要點所稱投資項目如下：</p> <p>(一)台幣、外幣活期定期存款存放於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購買本國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本校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p> <p>(四)在一定限額內，本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之原則，投資下列各項標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 國內初次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股票。 3.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4. 依各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台幣、外幣計價之 	<p>為實現多元資產配置，爰修正第三點第四款第四目，新增國外投資標的。</p>

價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p>四、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投資資金來源，得以本校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但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上述二款投資的資金來源。</p>	<p>四、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投資資金來源，得以本校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但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上述二款投資的資金來源。</p>	<p>本點未修正。</p>
<p>五、本校投資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其原始投入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u>一億五千萬元</u>。<u>本校年度投資額度，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u>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p>	<p>五、本校投資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其原始投入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 1 億 5 千萬元。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p>	<p>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三條略以，投資規劃內容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執行，爰於第一項新增年度投資額度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第一項原始投入金額修正為中文數字表示。</p>
<p>六、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之投資項目，應由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擬定投資計畫(包含<u>下單期限、標的及每次下單金額等</u>)<u>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於每學期期末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期間投資收益表。</u> 前項投資管理小組設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其組織另定之。</p>	<p>六、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之投資項目，應由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擬定投資計畫(包含<u>市場評估、投資組合、風險管理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u>)並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u>相關投資收益情形。</u> 前項投資管理小組設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其組織另定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列投資計畫內容為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所訂之年度投資規劃，為配合實務操作需要，爰修正為投資管理小組須決議之下單買賣相關內容，並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執行。 二、第一項增列每學期末須向校</p>

		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期間投資收益表。
<p>七、本校投資所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投資管理小組投資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之收益，另應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作為準備金，以因應校務基金未來投資產生虧損時之填補。</p> <p>投資取得收益之運用(扣除前項準備金)，除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七點之規定外，另得支用於下列事項，並依據校內相關辦法支用，其經費動支則按相關規定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p> <p>(一) 充實學校教學資源、設備費。</p> <p>(二) 辦理教學、研討會、學術演講講座等之學術交流相關支出。</p> <p>(三) 廣告文宣及廣宣贈品費用。</p> <p>(四) 補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有關之費用。</p> <p>(五) 各單位辦理業務檢討會之相關支出。</p> <p>(六) 辦理本校投資收支管理人員之誤餐費等。</p> <p>(七) 外賓來訪接待事項。</p> <p>(八) 學生獎助金支出。</p> <p>(九) 辦理投資收益業務</p>	<p>七、本校投資所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投資管理小組投資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之收益，另應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作為準備金，以因應校務基金未來投資產生虧損時之填補。</p> <p>投資取得收益之運用(扣除前項準備金)，除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七點之規定外，另得支用於下列事項，並依據校內相關辦法支用，其經費動支則按相關規定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p> <p>(一) 充實學校教學資源、設備費。</p> <p>(二) 辦理教學、研討會、學術演講講座等之學術交流相關支出。</p> <p>(三) <u>公關費</u>、廣告文宣及廣宣贈品費用。</p> <p>(四) 補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有關之費用。</p> <p>(五) 各單位辦理業務檢討會之相關支出。</p> <p>(六) 辦理本校投資收支管理人員之誤餐費<u>或加班費</u>等。</p> <p>(七) 外賓來訪接待事項。</p> <p>(八) 學生獎助金支出。</p> <p>(九) 辦理投資收益業務</p>	<p>依主計室意見刪除第二項第三款公關費與第六款加班費項目，俾利控管預算。</p>

<p>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十)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各項支出。</p>	<p>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十)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各項支出。</p>	
<p>八、<u>本要點</u>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主計室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八、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主計室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九、本校得與證券商開立證券交易戶以投資第三點第四款各目之標的，開戶證券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u> (一)<u>為本校存放校務基金金融機構之兼營證券商。</u> (二)<u>為國內國營銀行或民營化國營銀行之兼營證券商。</u> (三)<u>同意提供適當之手續費折讓標準。</u> <u>開戶證券商應經投資管理小組決議擇定。</u> <u>執行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各目之標的，相關作業參照附件投資作業流程圖。</u></p>		<p>一、<u>本點新增。</u> 二、<u>第一項與第二項增列擇定開戶證券商之條件與機制。</u> 三、<u>第三項增列執行投資流程圖如附件。</u></p>
<p><u>十、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u></p>	<p>九、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p>	<p>點次變更</p>
<p><u>十一、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產生虧損時，其虧損填補順序如下：</u> (一)<u>投資收益已提撥之準備金。</u> (二)<u>歷年投資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產生之累積收</u></p>	<p>十、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產生虧損時，其虧損填補順序如下： (一) 投資收益已提撥之準備金。 (二) 歷年投資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產生之累積收</p>	<p>點次變更</p>

益。	益。	
<u>十二、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及停利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停損、停利點及處分方式由投資管理小組決議。</u>	十一、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20%為原則。	一、點次變更 二、新增停損、停利點及處分方式由投資管理小組決議。 三、停損點百分比修正以中文數字表示。
<u>十三、本校在預算執行期間，以投資取得收益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及資產之變賣及其他必要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年度決算辦理。</u>	十二、本校在預算執行期間，以投資取得收益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及資產之變賣及其他必要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年度決算辦理。	點次變更
<u>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99年03月0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99.06.02台技(二)字第0990090844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2月29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年03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1.09.20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10176131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一、為有效運用校務基金，提昇基金管理績效，特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之執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投資項目如下：
 - (一)台幣、外幣活期定期存款存放於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購買本國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本校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在一定限額內，本兼顧安全性與收益性之原則，投資下列各項標的：
 1.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 國內初次上市、上櫃公司之承銷股票。
 3. 國內上市、上櫃公司發行之公司債。
 4. 依國內、外法令規定發行之台幣或外幣計價之基金受益憑證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 四、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投資資金來源，得以本校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但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上述二款投資的資金來源。
- 五、本校投資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本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且其原始投入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本校年度投資額度，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前項所稱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指本校與捐贈者間以契約或協議約定，本校將受贈收入透過投資方式產生收益，並僅以該收益支用於契約規範之用途，不動支原受贈收入款項。
- 六、對於本校短期內無動支計畫之預算可用資金或歷年累積資金，除應考量實際需要留存必要的資金作為調度之用外，得由總務處估算數額後會簽主計室，簽陳校長核准，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之投資項目，應由投資管理小組評估其收益性與安全性，擬定投資計畫(包含下單期限、標的及每次下單金額等)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並於每學期期末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期間投資收益表。
前項投資管理小組設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其組織另定之。
- 七、本校投資所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投資管理小組投資第三

點第三款與第四款之收益，另應每年提撥百分之十作為準備金，以因應校務基金未來投資產生虧損時之填補。

投資取得收益之運用(扣除前項準備金)，除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七點之規定外，另得支用於下列事項，並依據校內相關辦法支用，其經費動支則按相關規定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 (一)充實學校教學資源、設備費。
- (二)辦理教學、研討會、學術演講講座等之學術交流相關支出。
- (三)廣告文宣及廣宣贈品費用。
- (四)補助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有關之費用。
- (五)各單位辦理業務檢討會之相關支出。
- (六)辦理本校投資收支管理人員之誤餐費等。
- (七)外賓來訪接待事項。
- (八)學生獎助金支出。
- (九)辦理投資收益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 (十)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各項支出。

八、本要點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由主計室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九、本校得與證券商開立證券交易戶以投資第三點第四款各目之標的，開戶證券商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為本校存放校務基金金融機構之兼營證券商。
- (二)為國內國營銀行或民營化國營銀行之兼營證券商。
- (三)同意提供適當之手續費折讓標準。

開戶證券商應經投資管理小組決議擇定。

執行投資本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各目之標的，相關作業參照附件投資作業流程圖。

十、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十一、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產生虧損時，其虧損填補順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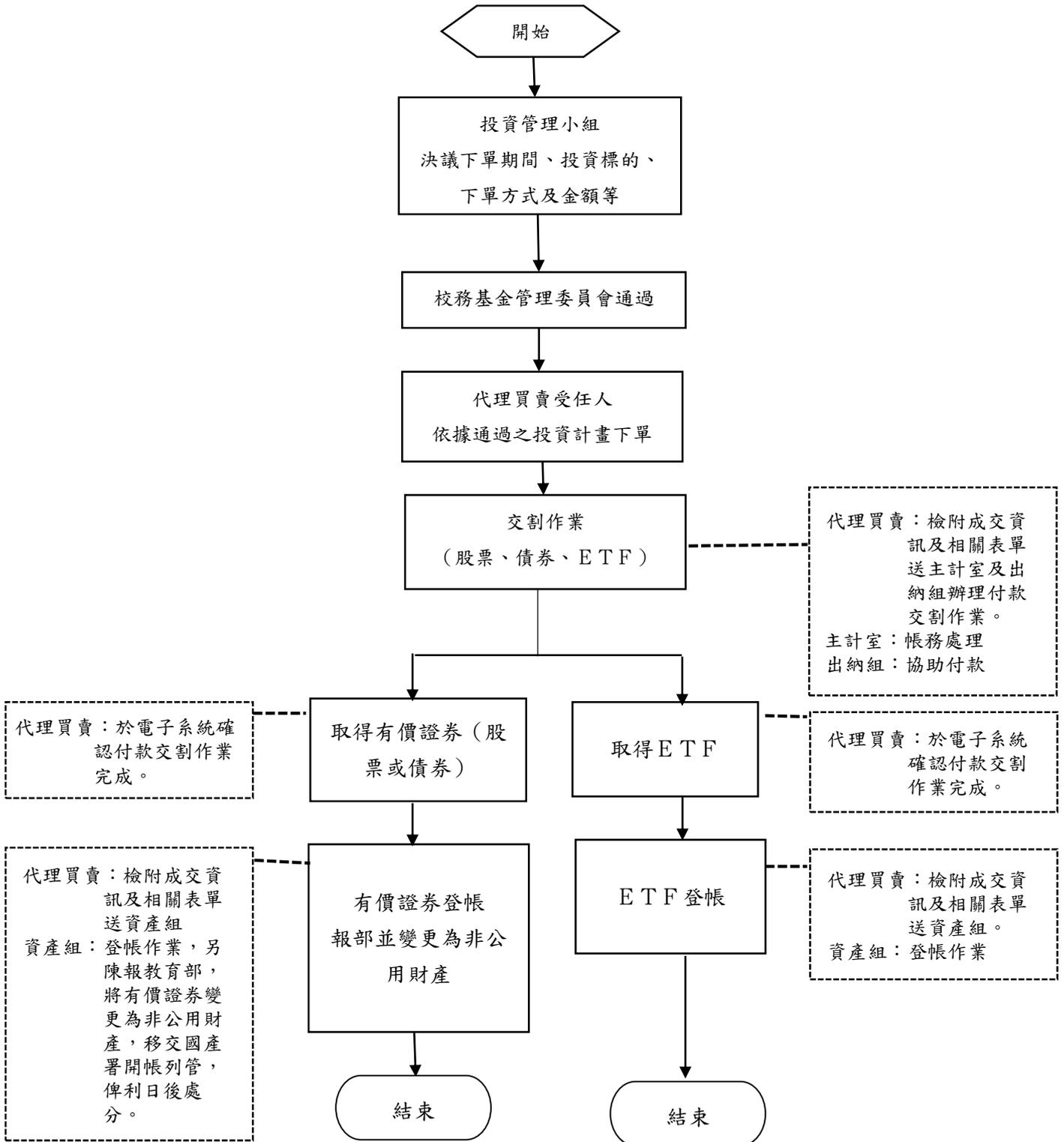
- (一)投資收益已提撥之準備金。
- (二)歷年投資第三點第三款與第四款產生之累積收益。

十二、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投資標的皆應設立停損及停利點，各投資標的停損點之損失額度以不高於購買價格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停損、停利點及處分方式由投資管理小組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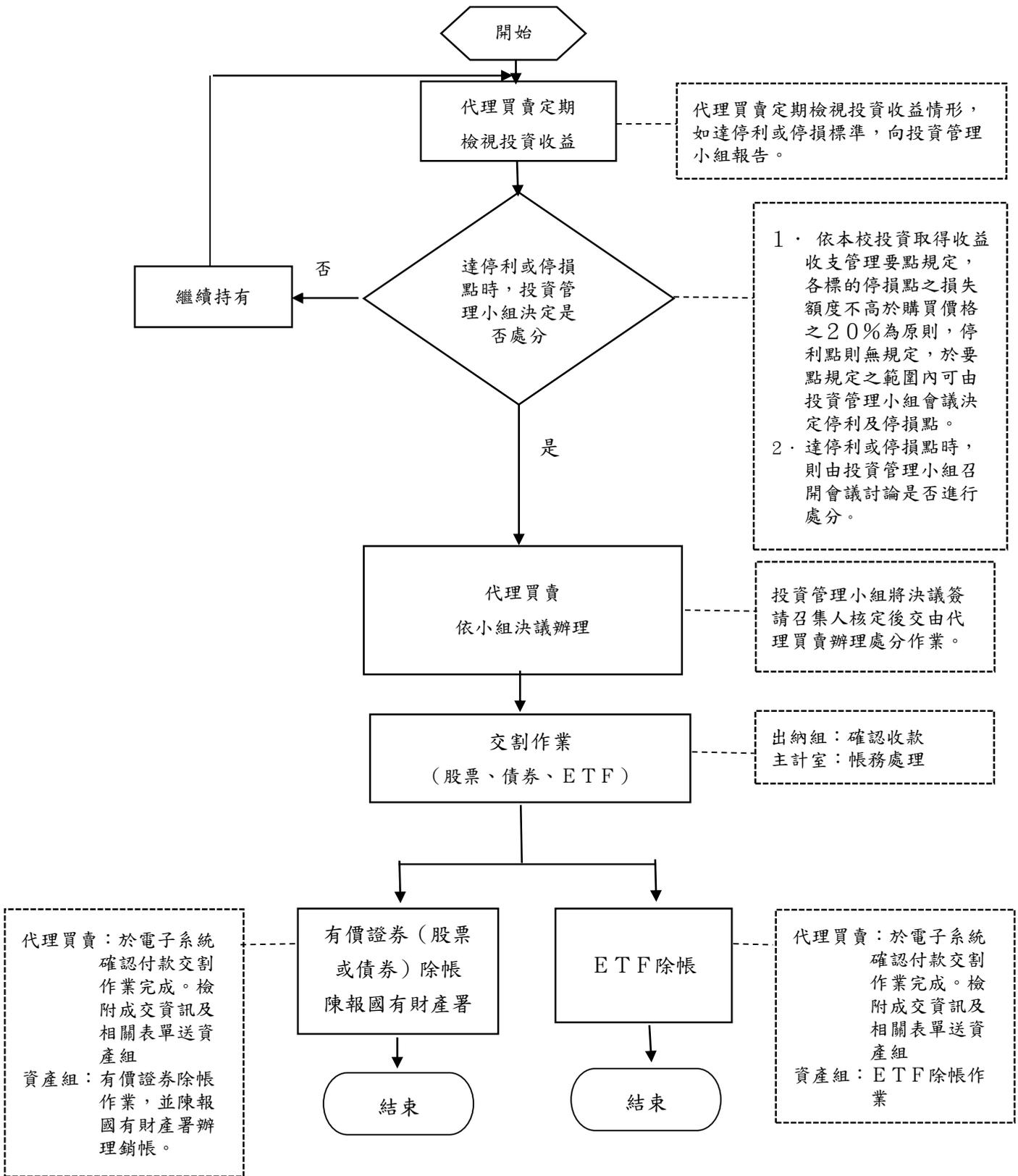
十三、本校在預算執行期間，以投資取得收益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及資產之變賣及其他必要之項目，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併年度決算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投資作業流程圖（買入）



投資作業流程圖（賣出）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投資收益及安全，俾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六點規定，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投資收益及安全，俾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六點規定，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本小組職責如下：</p> <p>(一) 關於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相關事宜。</p> <p>(二) 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交辦之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規劃事宜。</p> <p>(三) 制定校務基金投資相關辦法。</p> <p>(四) 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u>檢討與改進報告</u>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五) <u>評估各項投資項目，針對下單期限、標的及每次下單金額，給予校內指定代理買賣受任人明確辦理依據。</u></p>	<p>二、本小組職責如下：</p> <p>(一) 關於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相關事宜。</p> <p>(二) 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交辦之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規劃事宜。</p> <p>(三) 制定校務基金投資相關辦法</p> <p>(四) 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因投資規畫及操作需要，於第四款、第五款增列投資管理小組職責。

<p>三、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小組成員由校長遴聘具財經、理財、風管、法律等專業之教師或職員十五人以內擔任遴聘委員，並得聘校外財經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諮詢委員。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車馬費。</p> <p>本小組得置副召集人，由召集人自遴聘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p> <p>本小組得置秘書，由召集人自遴聘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協助執行投資管理小組交辦事項。</p> <p>本小組成員聘期二年，得連續聘任之。</p>	<p>三、本小組成員由校長遴聘具財經、理財、風管、法律等專業之教師或職員七至九人組成並得聘校外財經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諮詢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車馬費。其相關行政事務由校長指派校內行政單位負責。</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修正小組成員人數及職務，以利分工作業。</p> <p>二、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原條文有關行政事務分工另訂於修正條文第五點。</p> <p>四、現行條文第四點有關小組成員聘期之規定併入本點第四項。</p>
<p>四、為投資操作需要，本小組得置代理買賣受任人一至二人，依據本要點第二點第五款執行下單買賣作業。</p> <p>代理買賣受任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本小組遴聘委員。</p> <p>(二)具投資、金融、財管等財經專業之校內專任(案)教師。</p> <p>(三)具經濟、財經、金融等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以上，或符合公務人員財稅金融職系或經建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校內職員。本款所稱校</p>		<p>一、本點新增。</p> <p>二、因投資規畫及操作需要，增列代理買賣受任人之職務、資格及選任等相關機制。</p>

<p><u>內職員含助教、公務人員、契僱及約用（僱）人員。</u></p> <p><u>代理買賣受任人之選任，由投資管理小組決議人選後經校長同意任命，並與開戶證券商完成登記後執行下單買賣作業。</u></p> <p><u>代理買賣受任人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u></p>		
<p><u>五、本小組相關行政事務權責單位及職掌如下：</u></p> <p><u>(一) 秘書室：</u></p> <p>1. <u>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議事作業。</u></p> <p>2. <u>將第二點第四款納入年度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u></p> <p><u>(二) 總務處：</u></p> <p>1. <u>出納組：投資相關收付款、證券交易戶開戶等作業。</u></p> <p>2. <u>資產經營管理組：財產登帳除帳、變更有價證券為非公用財產等作業。</u></p> <p><u>(三) 主計室：帳務處理及編彙財務報表。</u></p> <p><u>(四) 稽核室：查核財務報表。</u></p>		<p><u>一、本點新增。</u></p> <p><u>二、明訂執行投資管理小組相關行政業務之單位與職掌。</u></p>
	<p><u>四、本小組成員聘期為二年，得連續聘任之。</u></p>	<p><u>一、本點刪除。</u></p> <p><u>二、本小組成員聘期之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三點第四項。</u></p>

<p>六、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u></p> <p><u>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召開，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u></p>	<p>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增列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列席。</p> <p>三、第二項增列委員出席及決議門檻。</p>
<p>七、本小組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評估各項投資項目，各項投資項目、標的及額度經投資小組定案後，應作成紀錄，並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相關投資收益情形。</p> <p>本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六、本小組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評估各項投資項目，各項投資項目、標的及額度經投資小組定案後，應作成紀錄，並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相關投資收益情形。</p> <p>本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點次變更。</p>
<p>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05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投資收益及安全,俾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六點規定,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職責如下:
 - (一)關於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相關事宜。
 - (二)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交辦之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規劃事宜。
 - (三)制定校務基金投資相關辦法。
 - (四)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檢討與改進報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五)評估各項投資項目,針對下單期限、標的及每次下單金額,給予校內指定代理買賣受任人明確辦理依據。
- 三、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小組成員由校長遴聘具財經、理財、風管、法律等專業之教師或職員十五人以內擔任遴聘委員,並得聘校外財經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諮詢委員。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車馬費。
本小組得置副召集人,由召集人自遴聘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
本小組得置秘書,由召集人自遴聘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協助執行投資管理小組交辦事項。
本小組成員聘期為二年,得連續聘任之。
- 四、因投資操作需要,本小組得置代理買賣受任人一至二人,依據本要點第二點第五款執行下單買賣作業。
代理買賣受任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本小組遴聘委員。
 - (二)具投資、金融、財管等財經專業之校內專任(案)教師。
 - (三)具經濟、財經、金融等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以上,或符合公務人員財稅金融職系或經建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校內職員。本款所稱校內職員含助教、公務人員、契僱及約用(僱)人員。代理買賣受任人之選任,由投資管理小組決議人選後經校長同意任命,並與開戶證券商完成登記後執行下單買賣作業。
代理買賣受任人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 五、本小組相關行政事務權責單位及職掌如下:

(一) 秘書室：

1. 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議事作業。
2. 將第二點第四款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

(二) 總務處：

1. 出納組：投資相關收付款、證券交易戶開戶等作業。
2. 資產經營管理組：財產登帳除帳、變更有價證券為非公用財產等作業。

(三) 主計室：帳務處理及編彙財務報表。

(四) 稽核室：查核財務報表。

六、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召開，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七、 本小組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評估各項投資項目，各項投資項目、標的及額度經投資小組定案後，應作成紀錄，並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相關投資收益情形。

本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八、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投資收益及安全，俾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六點規定，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投資收益及安全，俾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六點規定，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p>	本點未修正。
<p>二、本小組職責如下：</p> <p>(一) 關於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相關事宜。</p> <p>(二) 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交辦之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規劃事宜。</p> <p>(三) 制定校務基金投資相關辦法。</p> <p>(四) 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u>檢討與改進報告</u>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p>(五) <u>評估各項投資項目，針對下單期限、標的及每次下單金額，給予校內指定代理買賣受任人明確辦理依據。</u></p>	<p>二、本小組職責如下：</p> <p>(一) 關於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相關事宜。</p> <p>(二) 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交辦之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規劃事宜。</p> <p>(三) 制定校務基金投資相關辦法</p> <p>(四) 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報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p>	因投資規畫及操作需要，於第四款、第五款增列投資管理小組職責。

<p>三、<u>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小組成員由校長遴聘具財經、理財、風管、法律等專業之教師或職員七至十五人擔任遴聘委員，並得聘校外財經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諮詢委員。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車馬費。</u></p> <p><u>本小組得置副召集人，由召集人自遴聘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u></p> <p><u>本小組得置秘書，由召集人自遴聘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協助執行投資管理小組交辦事項。</u></p> <p><u>本小組成員聘期二年，得連續聘任之。</u></p>	<p>三、<u>本小組成員由校長遴聘具財經、理財、風管、法律等專業之教師或職員七至九人組成並得聘校外財經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諮詢委員，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車馬費。其相關行政事務由校長指派校內行政單位負責。</u></p>	<p>一、<u>第一項至第三項修正小組成員人數及職務，以利分工作業。</u></p> <p>二、<u>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u></p> <p>三、<u>原條文有關行政事務分工另訂於修正條文第五點。</u></p> <p>四、<u>現行條文第四點有關小組成員聘期之規定併入本點第四項。</u></p>
<p>四、<u>為投資操作需要，本小組得置代理買賣受任人一至二人，依據本要點第二點第五款執行下單買賣作業。</u></p> <p><u>代理買賣受任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u></p> <p><u>(一) 本小組遴聘委員。</u></p> <p><u>(二) 具投資、金融、<u>財管等財經專業之校內專任(案)教師。</u></u></p> <p><u>(三) 具經濟、財經、<u>金融等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以上，或符合公務人員財稅金融職系或經建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校內職員。本款所稱校</u></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u>因投資規畫及操作需要，增列代理買賣受任人之職務、資格及選任等相關機制。</u></p>

<p><u>內職員含助教、公務人員、契僱及約用（僱）人員。</u></p> <p><u>代理買賣受任人之選任，由投資管理小組決議人選後經校長同意任命，並與開戶證券商完成登記後執行下單買賣作業。</u></p> <p><u>代理買賣受任人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u></p>		
<p><u>五、本小組相關行政事務權責單位及職掌如下：</u></p> <p><u>(一) 秘書室：</u></p> <p>1. <u>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議事作業。</u></p> <p>2. <u>將第二點第四款納入年度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u></p> <p><u>(二) 總務處：</u></p> <p>1. <u>出納組：投資相關收付款、證券交易戶開戶等作業。</u></p> <p>2. <u>資產經營管理組：財產登帳除帳、變更有價證券為非公用財產等作業。</u></p> <p><u>(三) 主計室：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u></p> <p><u>(四) 稽核室：查核財務報表。</u></p>		<p><u>一、本點新增。</u></p> <p><u>二、明訂執行投資管理小組相關行政業務之單位與職掌。</u></p>
	<p><u>四、本小組成員聘期為二年，得連續聘任之。</u></p>	<p><u>一、本點刪除。</u></p> <p><u>二、本小組成員聘期之規定併入修正條文第三點第四項。</u></p>

<p>六、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p> <p>本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召開，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p>	<p>五、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增列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列席。</p> <p>三、第二項增列委員出席及決議門檻。</p>
<p>七、本小組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評估各項投資項目，各項投資項目、標的及額度經投資小組定案後，應作成紀錄，並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相關投資收益情形。</p> <p>本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六、本小組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評估各項投資項目，各項投資項目、標的及額度經投資小組定案後，應作成紀錄，並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相關投資收益情形。</p> <p>本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p>	<p>點次變更。</p>
<p>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p>	<p>點次變更。</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投資管理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年05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投資收益及安全,俾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第六點規定,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小組職責如下:
 - (一)關於本校校務基金投資相關事宜。
 - (二)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交辦之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投資規劃事宜。
 - (三)制定校務基金投資相關辦法。
 - (四)擬訂年度投資規劃及執行各項投資評量與決策,並定期將投資效益、檢討與改進報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五)評估各項投資項目,針對下單期限、標的及每次下單金額,給予校內指定代理買賣受任人明確辦理依據。
- 三、本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小組成員由校長遴聘具財經、理財、風管、法律等專業之教師或職員七至十五人擔任遴聘委員,並得聘校外財經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為諮詢委員。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車馬費。
本小組得置副召集人,由召集人自遴聘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
本小組得置秘書,由召集人自遴聘委員中指派一人擔任,協助執行投資管理小組交辦事項。
本小組成員聘期為二年,得連續聘任之。
- 四、因投資操作需要,本小組得置代理買賣受任人一至二人,依據本要點第二點第五款執行下單買賣作業。
代理買賣受任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本小組遴聘委員。
 - (二)具投資、金融、財管等財經專業之校內專任(案)教師。
 - (三)具經濟、財經、金融等相關科系學士學位以上,或符合公務人員財稅金融職系或經建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校內職員。本款所稱校內職員含助教、公務人員、契僱及約用(僱)人員。代理買賣受任人之選任,由投資管理小組決議人選後經校長同意任命,並與開戶證券商完成登記後執行下單買賣作業。
代理買賣受任人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聘書按年致送。
- 五、本小組相關行政事務權責單位及職掌如下:

(一) 秘書室：

1. 投資管理小組會議議事作業。

2. 將第二點第四款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績效報告書。

(二) 總務處：

1. 出納組：投資相關收付款、證券交易戶開戶等作業。

2. 資產經營管理組：財產登帳除帳、變更有價證券為非公用財產等作業。

(三) 主計室：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四) 稽核室：查核財務報表。

六、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召開，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七、本小組必要時得聘請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評估各項投資項目，各項投資項目、標的及額度經投資小組定案後，應作成紀錄，並定期向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相關投資收益情形。

本小組應隨時注意投資效益，必要時得修正投資規劃內容，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小組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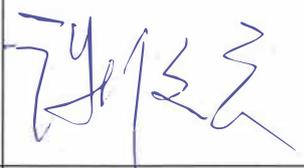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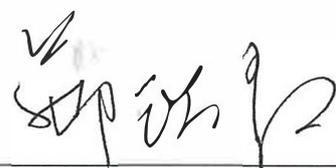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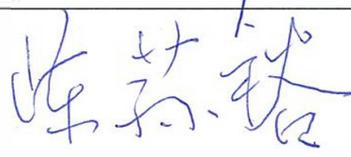
一、時間：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12 時 10 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謝校長俊宏

紀錄：林揚傑

四、出席：

謝校長俊宏		林委員昆立	
鄭委員經偉	請假	吳委員美玉	
陳委員同孝		黃委員幼琳	
鄭委員瑞昌		張委員真卿	
張委員巧宜		陳委員蓀裕	
張委員允文			

五、列席：

單位	姓名	簽到
總務處	林總務長春宏	林春宏
主計室	周主任儀芳	周儀芳
秘書室	危組長兼校長秘書惠美	危惠美